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上市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机构”）接受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琛科技”或“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元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一、发行人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年5月16日
英文名称	Anhui Yuanch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2月3日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辉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合白路西侧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合白路西侧
控股股东	徐辉	实际控制人	徐辉、梁燕
行业分类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未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

经营范围	新材料（包含过滤材料、脱硝催化材料及 PTFE 微粉等）研发、制造与销售；新材料性能检测及大气、土壤、水等环境检测；绿色循环业务资源综合利用及危废处置；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检测及评价；医用卫生材料及辅材（医用口罩、防护服、手术洞巾、创口贴等）、民用口罩、劳动保护防护用品、日化用品、卫生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物联网与人工智能软件开发与销售；购、售电业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	--

（二）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过滤材料、烟气净化系列环保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十九大报告提出，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打赢蓝天保卫战。发行人服务于国家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战略，长期致力于烟气治理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依托核心技术取得快速发展。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钢铁及焦化、垃圾焚烧、水泥和玻璃等行业和领域，发行人主要客户为龙净环保、国家电投集团、中电国瑞、清新环境、首钢京唐、安丰钢铁、华润水泥和信义玻璃等企业。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1、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发行人所属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电袋非对称梯度技术”、“驻极处理技术”、“PTFE 复合乳液渗膜技术”、“针眼热熔覆膜密封技术”、“除尘脱硝一体化技术”、“PTFE 纳米膜复合技术”、“电厂高效 SCR 脱硝技术”、“稀土修饰耐碱 SCR 脱硝技术”、“中低温 SCR 脱硝技术”、“氮氧化物-二恶英协同脱除技术”，主要涵盖了工业除尘和脱硝领域前沿技术。同时，公司在研发和生产过程中，自主创新开发了多项关键技术。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在产品和服务应用过程中不断升级和积累，形成了一批技术含量高、市场认可度好的国家战略新兴产品。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20 项发明专利权、37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和 21 项软件著作权。发行人 12 项产品被认定为安徽省新产品，3 项产品或技术被授予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2、研发水平

发行人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创新型试点企业，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

直高度重视自主研发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扩大研发投入规模，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分别达到 1,362.93 万元、1,658.24 万元、1,924.6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1%、5.12%、5.30%。

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3 人，研发人员 36 人（含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 10.91%。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研发人员拥有丰富的技术开发及管理经验，相关研究成果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发行人自主研发的“超净电袋非对称梯度”技术，承担国家科技部创新基金项目，并获得了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发行人利用该技术研发出燃煤电厂新型高效超低排放过滤材料产品，获得“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称号、通过中国高科技产业化研究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国内领先。

发行人自主研发的“驻极处理超净复合滤料”技术，利用该技术开发的驻极处理超净复合滤料产品为安徽省新产品。

发行人自主研发的“PTFE 复合乳液渗膜”技术，利用该技术研发的氧化铝烧结烟气粉尘高效滤材产品为安徽省新产品。

发行人自主研发的“针眼热熔覆膜密封”技术，利用该技术研发的针眼覆膜滤袋产品为安徽省新产品。

发行人自主开发的“除尘脱硝一体化”技术，利用该技术研发的除尘脱硝功能一体化滤料产品，为安徽省新产品。

发行人自主研发的“电厂高效 SCR 脱硝”技术，为发行人承担的国家发改委大型脱硝技改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自主研发的“稀土修饰耐碱 SCR 脱硝”技术，为发行人承担的国家工信部产业振兴技术 SCR 脱硝催化剂生产项目的核心技术，利用该技术开发的稀土型 SCR 脱硝催化剂产品为安徽省新产品。

发行人自主开发的“中低温 SCR 脱硝”技术，利用该技术研发的中低温脱硝催化剂产品为安徽省新产品。

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氮氧化物-二噁英协同脱除”技术，承担了安徽省科技厅 NO_x-二噁英高效协同超净排放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利用该技术开发的 40 孔蜂窝式烟气脱硝催化剂和垃圾焚烧专用烟气脱硝催化剂为安徽省新产品。

发行人“工业尾气脱硝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

二等奖。

发行人“宽温域 SCR 脱硝催化剂技术研究”通过中国高科技产业化研究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国内领先。

发行人“烧结机用高效低温 SCR 脱硝催化剂技术研究”通过中国高科技产业化研究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国内领先。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在技术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三十余篇。

发行人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专业研发平台，为发行人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保障。发行人不仅拥有多个正在研发的项目，还对未来 3-5 年的研发方向提出了详细的规划，相关技术储备具有一定的前瞻性，通过持续高水准研发，实现技术优化和产品迭代。

发行人在坚持自主创新的同时，高度重视与高校、科研机构的技术合作，持续提高发行人的研发能力。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56,862.18	54,923.20	47,010.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3,400.64	29,189.35	25,403.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54	46.84	45.95
营业收入（万元）	36,318.79	32,419.06	26,691.48
净利润（万元）	5,911.29	3,786.06	3,590.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911.29	3,786.06	3,59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246.33	3,522.20	3,285.9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9	0.32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9	0.32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7	13.87	15.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723.55	-915.45	-3,289.76
现金分红（万元）	1,700.0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30	5.12	5.11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风险

我国对大气污染治理的日益重视，排放标准越来越严格，大气污染治理需要不断研发新技术、新产品，以满足更高标准的排放要求。多年来，发行人一直从事过滤材料、工业烟气治理中各类耐高温耐腐蚀滤袋和脱硝催化剂等系列产品研究、开发和生产，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科技进步日新月异，未来新材料、新技术、新标准将会不断涌现，发行人若未能研发、生产出更新材料、更新技术、更高标准的产品，可能导致发行人的产品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将会给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虽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但竞争主体数量较多，市场集中度不高，目前处于行业集中的过程中，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且对品牌、技术、服务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如果发行人不能适应市场的需要，不能在研发水平、产品质量等方面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发行人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

3、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徐辉持有发行人49.4483%的股份，其配偶梁燕通过元琛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10.5793%的表决权股份，二人合计控制发行人60.0276%的表决权股份。徐辉和梁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徐辉和梁燕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身份、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可能会使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不能有效发挥作用，从而给发行人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害。

4、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4,856.47万元、16,549.68万元和14,779.45万元。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55.81%、51.46%和40.77%。2018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17年末增长11.40%，2019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18年末减少10.70%。

尽管目前发行人客户资信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发行人也不断从合同和货款收回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2019 年度应收账款收回情况明显改善。但若下游企业经营业绩持续下滑，可能会出现发行人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或进一步延长应收账款收回周期，从而对发行人营运资金安排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5、发行失败风险

若本次发行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及时取得环评批复的风险

发行人“年产 460 万平方米高性能除尘滤料产业化项目”正在履行环评批复手续，尚未取得环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了《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60 万平方米高性能除尘滤料产业化项目环保审查意见》：“该项目基本符合园区规划环评批复要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最终意见以环评批复意见为准。”

本次发行后，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办理环评批复，将影响募集资金使用。

7、不可抗力风险

政治、经济、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事件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将会给发行人经营带来重大影响。若发生各类突发性事件如新冠病毒、SARS 传播等重大事件，境内外政府必然采取暂时性隔离管控措施，导致供应商或客户在一定期间内出现生产或经营上的困难，从而将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带来直接影响。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 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 发行新股总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4,000.00 万股，全部为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本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四）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五）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科创板合格投资者、除询价对象外符合规定的配售对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六）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1、**武军**先生：保荐代表人，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总监。担任了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保荐代表人、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协办人，参与了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皖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工作。

2、**詹凌颖**先生：保荐代表人，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曾负责协调安凯客车、金马股份、长江股份、四创电子、鑫龙电器、安科生物等几十家公司改制、上市、重组工作。为双龙股份、顺荣股份、合锻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

（二）项目协办人及执业情况

张铭先生：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业务总部债券业务一部（合肥）经理助理，中国注册会计师，准保荐代表人。曾先后参与金胜科技（834006.OC）、朗越能源（838703.OC）、雅葆轩（870357.OC）、润东科技（836590.OC）等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周璞先生、何应成先生、王志先生、陈超先生。

四、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了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一）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保证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9、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10、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 将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 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A 股)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并决定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元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议案。

(二)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A 股)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决定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 本次会议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

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 保荐机构核查的内容和核查过程如下:

- 1、查阅了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2016 版》、可比公司奥福环保 (688021) 公开披露资料等;
- 2、查阅并取得了发行人与研发相关的内控制度, 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 3、了解发行人研发费用科目设置及归集情况, 对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归集是

否准确、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是否合规进行了核查；

4、获取了研发费用明细表，对研发费用的构成进行分析性复核；抽查并获取了发行人研发费用原始单据，核查研发费用发生的真实性；

5、获取相关资料，对发行人研发人员的岗位设置、工作内容及研发人员薪酬进行了了解；

6、获取发行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对所得税纳税申报时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情况进行了核查；

7、获取了发行人的商务文件、主要客户信息，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并对应收款项执行了函证程序；对发行人销售与收款执行穿行测试，获取销售收入明细，销售合同，出库单、销售发票、签收单等原始单据，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回款进行核查，检查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合理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8、查阅并取得了发行人发明专利证书；

9、在中国专利查询系统查询发行人专利情况；

10、获取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核查发行人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登记簿所记载的专利数据；

11、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专利诉讼纠纷，是否存在专利权质押等权力受限情况；

12、对发行人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获取了发行人关于专利在主营业务应用的说明，了解发行人专利在主要产品（服务）中的应用情况；

13、查阅了具体产品的技术资料及生产流程资料；

14、获取了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销售明细及对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的专利产品的销售情况进行了抽查。

发行人主要从事过滤材料、烟气净化系列环保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为电力、垃圾焚烧、钢铁、焦化、水泥和玻璃等行业和领域提供烟气净化系列环保产品及服务。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2016 版》，发行人属于“7、节能环保产业”中“7.2 先进环保产业”之“7.2.2 大气污染防治装备”领域。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属于“7.2.2 大气污染防治装备”所列除尘技术装备、燃煤烟气脱硫脱硝技术及装备的范畴。发行人属于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行业领域。

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5.18%，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15 项，最近一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36,318.79 万元，发行人的科创属性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所列科创属性指标要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系由安徽省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琛有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元琛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16 日，并于 2016 年 2 月 3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设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并规范运行。同时，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管理需要，设立了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组织机构，以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以及运营的效率 and 效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0888 号）。

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0544 号），认为：发行人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①发行人主要从事烟气净化系列环保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各类耐高温耐腐蚀滤袋和脱硝催化剂。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②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均没有发生变化。

③发行人董事长徐辉直接持有公司 49.4483% 股份，为元琛科技控股股东，其配偶梁燕通过安徽元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10.5793% 的表决权股份，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60.0276% 的表决权股份。徐辉和梁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

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00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16,000.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 4,0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00%，且发行完成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4 亿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本次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第一套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522.20 万元、5,246.3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选择《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第一套上市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

四款的规定。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五款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元琛科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九、对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证券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p>(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p> <p>(2)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p> <p>(3) 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p>(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p> <p>(2)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p> <p>(3) 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p>1、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p> <p>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应督促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报告；</p> <p>3、可要求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上交所规则以及协议约定方式，及时通报信息；</p> <p>4、可列席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有关会议；</p> <p>5、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p>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保障本保荐机构享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的充分的知情权和查阅权；其他中介机构也将对其出具的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其他安排	无

十、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一)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和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仕新

保荐代表人：武军、詹凌颖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电话：0551-62207109

传真：0551-62207360

联系人：武军、张铭

（二）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一、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国元证券认为：元琛科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科创板定位，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国元证券同意担任元琛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张铭
张 铭

保荐代表人(签名): 武军 詹凌颖
武 军 詹凌颖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廖圣柱
廖圣柱

内核负责人(签名): 裴忠
裴 忠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俞仕新
俞仕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3 月 31 日